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紀方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40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